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结果分类：A

市人社函〔2023〕58号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3年桂林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总第065号 经济类82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蒋恒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理清医保、社保由税局代缴后的责任关系的建议》，由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分办，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要求，2020年11月1日起，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企业（包括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等补充医疗保险费）、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含按工程项目一次性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

“灵活就业人员”)应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费用统筹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人社部门负责办理。按规定企业缴费渠道采取“人社核定,税务征收”模式办理,企业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人社部门办理人员增减变动、申报缴费基数等。企业应于每月月底前,按照人社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企业代扣代缴。

目前,桂林市社保费征收实行的是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税务部门代征收的工作模式。由社保经办机构每月12日前核定企业当月缴费基数、参保险种、人数、缴费金额等参保缴费信息数据,每月12日后将征缴数据推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代征缴社保费。社保政策咨询、业务查询等征缴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依旧是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受理。对于特殊情况、特殊问题在目前尚未明确各方权责界限的情况下,我们与税务部门采用首问负责制协商解决。社保方面的最新政策、工作动态都会及时在“桂林人社”微信公众号和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及时公布。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社保与税务责权划分这项工作正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自治区税务局协商统一推进,桂林市无权自定相关规则。工作目标是2023年内由税务部门全责征收。我们将密切关注和认真执行中央、自治区的相关决策部署,待自治区统一下发相关规

定后第一时间将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请您继续对我们工作予以关心并提出宝贵的批评和意见!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23日



签发:

唐洁华

联系人: 唐小超 | 联系电话: 2882599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